

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GW202500758

样品名称：	居民住宅加压调蓄设施供水
生产单位：	无
委托单位：	峨山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检验类别：	委托检验



注意事项

1. 检验报告无检验单位公章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2. 检验报告未全文复印无效，检验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3. 检验报告无主检、审核人、批准人员签字无效；检验报告涂改、未加盖骑缝章无效。
4.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保质期较短的特殊样品，检验结束不再保留样品。申请复检时，若样品已超出保质期，不予受理复检申请。
5. 样品若为委托方送检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委托检验结果，仅对来样负责，检验报告、结果不得用作广告宣传材料。
6. 检验项目名称前带有“★”号的项目为分包检验项目，项目名称前带有“*”号者的项目为未经CMA 认可的项目。

地址1：玉溪市高新区九龙工业园区龙池路9号 邮政编码：653100

电话：0877-2682413

地址2：玉溪市易门县龙泉镇西环路118号 邮政编码：651100



玉溪市检验检测认证院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GW202500758

共4页, 第3页

样品名称	居民住宅加压调蓄设施供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规格型号	散装	委托书号	202506101427332742
生产日期	采样日期: 2025年6月10日	商 标	-
样品批号	-	样品等级/类型	-
标称生产者名称	无	标称保质期	-
委托单位	峨山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	联系人	王健
委托单位地址	-	联系电话	15187352671
样品数量	-	样品状态	无色透明液体
到样日期	2025-06-10	检验日期	2025-06-10~ 2025-06-10
检验项目	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、游离氯		
检验/判定依据	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验结论	依据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标准检验, 所有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 玉溪市检验检测认证院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5-06-18		
备注	1、受检单位: 单位名称: 飞达. 锦苑, 单位地址: 峨山彝族自治县306县道与书山路交叉口北100米, 水厂名称: 峨山彝族自治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土官水厂; 2、采样时间: 2025年6月10日11时, 采样地点: 峨山彝族自治县306县道与书山路交叉口北100米飞达锦苑2幢2单元501厨房水龙头, 水源类型: 地表水, 采样类别: 居民住宅加压调蓄设施供水, 消毒剂类型: 次氯酸钠; 3、样品编号: 25DE53042603; 4、加压调蓄设施建成时间: 2023年8月9日, 运维单位类型: 物业, 运维单位名称: 玉溪恒佳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, 小区名称: 飞达. 锦苑。		

批准:

廖攀登

审核:

李道

主检:

朱晓儒

玉溪市检验检测认证院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GW202500758

共4页, 第4页

序号	项目名称	检测方法	单位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	GB/T 5750.4-2023 5.1	NTU	≤1	0.12	合格
2	游离氯	GB/T 5750.11-2023 4.3	mg/L	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2, 末梢水余量≥0.05	0.11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	

